

淄博市人民政府

征用、出让（划拨、使用）土地批件

淄政土博（划拨）〔2021〕17号

关于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办理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划拨手续的批复

博山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手续的请示》（博政国土字〔2021〕33号）收悉。

坐落于博山区中心路128号的一宗国有建设用地（宗地编号：370304102035GB00156），面积为2120平方米（合3.18亩）。现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申请办理该宗国有建设用地划拨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划拨用地目录》（原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将该宗地划拨给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宗地编号为370304102035GB00156，划拨面积为2120平方

米（合 3.18 亩），土地用途为机关团体用地。

希严格按照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的有关规定使用土地并及时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淄博市博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抓好监督落实。

此复。

2021年4月25日



主题词：土地 划拨 批复

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5日印发